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

### 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理由
V1	2022/08/16	依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 66 條規定及 112 年度公平待客評核項目新增誠信經營乙項內容，特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確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暨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平待客原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參酌「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三條 (承諾與問責制度)  
本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本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執行各項業務，如有違失行為，依本公司之懲戒程序，追究相關負責人員之責任。
- 第四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或執行職務之範圍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權益/債券證券)等。
- 第六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七條 (組織與職責)

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辦理本守則之修訂、監督執行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

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進行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要求該營業活動之負責單位訂定防範方案。

####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至少應涵蓋對下列各項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董事會及董事義務。
- 二、 落實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三、 禁止行賄及收賄。
- 四、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五、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六、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七、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第九條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董事會及董事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第十條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落實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原則條款。

#### 第十一條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

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非屬下列各款情形且符合公司作業程序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

- 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十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及公司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智慧財產。

-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法令遵循單位除針對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進行抽查外，尚得參考外部案例，進行不定期抽核作業，以強化控制措施。
-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控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適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副知法令遵循單位。
- 第十九條 (檢舉制度暨不誠信行為處理)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檢舉制度，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本公司人員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向管理階層、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相關檢舉及處理程序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及相關規範辦理。
- 第二十條 (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守則者，本公司依員工工作規則及外勤員工懲戒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以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本公司之執行情形或集團要求調整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之成效。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規定或集團要求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之相關內部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並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之三個月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